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財福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10 764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1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12 後，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王財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15 。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部分：**

18 本件被告王財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20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知簡式  
21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  
22 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  
23 1項、第284條之1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  
24 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  
25 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均  
26 合先敘明。

27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財福於本  
28 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9 附件）。

30 **三、論罪：**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駕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二)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說明：

03 1.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1902號  
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0,000元確定，於民國113  
05 年6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情事，已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並有  
06 偵查卷內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被告對於上開判決之  
07 執行完畢日期、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均表示沒有意見(見  
08 院卷第49頁)，且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  
09 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0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可認定。

11 2. 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  
12 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  
13 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且被告自101年至109年間亦犯有  
14 酒後駕車案件，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  
15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  
16 情節復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  
17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  
19 自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騎乘動力交通工具極  
20 易肇致交通事故，卻仍不知慎戒，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1 每公升0.46毫克之情形下，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在  
22 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亦彰顯其藐  
23 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其犯後  
24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件幸未肇致他人損害；兼衡本件  
25 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6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於本院自  
27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院卷第51頁，因涉及  
28 個人隱私，故不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遷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書記官 陳惠玲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37642號

19 被 告 王財福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號

21 居高雄市○○區○○路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5 犯罪事實

26 一、王財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7 交簡字第19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  
28 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於同年11月29日18時許，在高  
29 雄市林園區不詳朋友住處內飲用酒類後，可預見其吐氣酒精  
30 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31 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

嗣其於同日20時27分許，行經高雄市林園區潭頭路與無名路  
段交岔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  
有酒氣，經警於同日19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始悉上  
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財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籍  
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  
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其於受有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為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甫於執行完畢後未  
滿半年即再犯本案，且本案已係被告第6次因飲酒後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為警查獲，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  
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  
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察官 余彬誠